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7），定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布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20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50 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00～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本议案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三、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30，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2911 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6。
2. 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长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1中子议案①	对董事候选人杨勤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对董事候选人薛年华	1.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董事候选人杨勤投 X1 票	X1 股
对董事候选人薛年华投 X2 票	X2 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明清，电话：027-88717136、88717137 传真：

027-88717134。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结 果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单位：股）
董事候选人：	
杨勤	
薛年华	

注：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